

杞县2024年小麦重大病虫害（茎基腐病）防控项目  
采购合同

甲方：（采购人）杞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（供应商）漯河市傅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含量、剂型、规格、数量和金额

| 序号              | 货物名称               | 规格型号   | 数量      | 单价         | 合计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             | 27%苯醚 · 咯 · 噻虫     | 60克/瓶  | 65000 瓶 | 6.26 元 / 瓶 | 406900.00元 |
| 2               | 40%丙硫菌唑 · 戊唑醇      | 40克/瓶  | 65000 瓶 | 3.59 元 / 瓶 | 233350.00元 |
| 3               | 0.01%24-表芸苔素内脂可溶液剂 | 10ml/袋 | 65000 袋 | 1.59 元 / 袋 | 103350.00元 |
| 金额合计：743600元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金额大写：柒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
二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符合相关产品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；

三、交(提)货时间、供货方式及费用负担：由供方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，并进行卸货。其中，运输费用、装卸费用全部由供方自行承担，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备品配件等完成本合同交易货物项目的一切费用。

四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损耗；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：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由需方委托行政执法部门抽检数量和质量，结果以检测报告为准。

六、付款方式:甲方需在乙方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后，按照报帐程序向财政局申请拨付货款，其中3%货款作为质保金，经使用无质量问题后待拨付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自签约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未尽事宜，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经协调达成一致时，通过法律途 径解 决。

甲方：杞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漯河市傅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市郾城县支行

账号：16284101040010525

信用代码：91411103399159549J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9 月 9 日